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典

应用版

14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典

应用版

| 第二版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1467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6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38.25 字数/865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67 - 8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08年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1月

总 目 录

一、总类、经济体制	(1)	十一、邮电、信息产业	(327)
二、财政	(30)	十二、土地	(356)
三、国有资产管理	(73)	十三、水利	(380)
四、税务	(108)	十四、农林牧渔	(409)
五、金融	(155)	十五、专营、专卖	(482)
六、地质矿产	(178)	十六、审计	(495)
七、能源	(184)	十七、统计	(507)
1. 综合	(184)	十八、价格	(527)
2. 电力	(208)	十九、技术监督	(537)
八、交通	(225)	1. 综合	(537)
1. 水运	(225)	2. 计量、标准化	(547)
2. 公路	(255)	3. 质量管理	(561)
九、铁路	(273)	二十、工商管理	(584)
十、民航	(299)		

目 录

一、总类、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6. 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导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8.	
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8. 29)	(1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	
12. 2)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	
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 10. 10)	(23)

二、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导读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3. 2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 11. 22)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导读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 29)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10. 31	
修订)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10. 31)	(58)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11. 30)	(6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6. 21)	(67)

三、国有资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 10. 28)	(7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11. 16)	(8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1. 25)	(8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3. 5. 27)	(8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3. 12. 31)	(8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8. 25)	(9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009. 3. 17)	(97)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2009. 7. 2)	(104)

四、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3. 16)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2007. 12. 6)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 12. 29 修正)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2008. 2. 18 修订)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4. 28 修订)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2002. 9. 7)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11. 5)	(153)

五、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12.27 修正)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修正)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10.31)	(173)

六、地质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修正)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5.29)	(183)

七、能源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12.26 修正)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10.28 修订)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6.25)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09.8.27 修正)	(202)

2. 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8.27 修正)	(208)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4.17)	(21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1.7 修正)	(218)
电力监管条例(2005.2.15)	(221)

八、交通

1. 水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9.2)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6.28)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8.12.27 修订)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12.11)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6.28)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3.3)	(252)

2. 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 修正)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2008.12.27 修正)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4.30)	(265)

九、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09.8.27 修正)	(273)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12.27)	(279)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7.11)	(288)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8.1)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297)

十、民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09.8.27 修正)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7.6)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1997.10.21)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1997.10.21)	(325)

十一、邮电、信息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09.4.24)	
-----------------------	--

修订)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9.11)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9. 25)	(34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9. 25)	(349)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006.2.20)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 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0.5.12)	(354)

十二、土 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28 修正)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例(1998.12.27)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 19)	(371)
土地调查条例(2008.2.7)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 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2005.6.18)	(377)

十三、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8.27 修 正)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09. 8.27 修正)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 例(1993.8.1)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8.27 修正)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7. 15 修订)	(403)

十四、农 林 牧 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

(1993.7.2)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9.8.27 修正)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6.25)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8.28 修正)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4.29)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9.8.27 修正)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12.29)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9.8.27 修正)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8.27 修正)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1.29)	(46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12.27)	(469)
退耕还林条例(2002.12.14)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 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0.11.22)	(4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 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5.12.26)	(480)

十五、专营、专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 8.27 修正)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例(1997.7.3)	(486)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2.6)	(492)

十六、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010.2.11 修订)	(499)

十七、统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6.27
修订) (5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005.12.16 修订) (512)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9.5) (518)
-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7.17 修订) (521)

十八、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12.29)
..... (527)
-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08.10.15)
..... (531)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8.
1.13 修订) (534)

十九、技术监督

1. 综合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
(1996.9.18 修正) (537)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1996.9.18 修正) (538)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0.4.24) (541)

2. 计量、标准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09.8.27

- 修正) (5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2.1) (5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12.29)
..... (5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4.6) (557)

3. 质量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27 修正) (5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9.3) (5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2005.7.9) (575)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 (581)

二十、工商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
..... (584)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1.6)
..... (588)

- 禁止传销条例(2005.8.23) (591)

- 直销管理条例(2005.8.23) (593)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
暂行办法(1998.12.3 修订) (599)

一、总类、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小企业在促进市场竞争、增加就业机会、方便群众生活、推进技术创新和国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等诸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与大企业相比,在获得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更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小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许多国家如美国、日本、韩国、泰国等,通过制定专门的中小企业法或小企业法,有效地改善了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借鉴国外成功的做法,制定我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是十分必要的。

《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调整范围在起草时是有争议的,综合各方面意见,规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往往把政府对于市场经营主体的管理重点放在中小企业,这种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有关政策和指导、协调、监督、特别是服务等方面,因此本法规定了政府部门在中小企业工作中的职责,详细划分了权限范围。《中小企业促进法》重点放在对中小企业的鼓励支持上,相继规定了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同时规定建立中小企业的社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小企业促进法》没有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该法内容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为主,其实施主体为政府,对政府有关行为更多的是提出要求,而无需过于突出强制,并且对其进行约束的规定在其他的一些法律中都有。

《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与实施,为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3.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 第四章 技术创新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 第六章 社会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及划分标准】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扶持方针】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促进发展统筹规范】国务院负责制

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制定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发展】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保护企业及出资人投资及收益】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维护企业权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守法义务】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诚信原则】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政府财政支持】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展基金组成】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基金收益;
- (三)捐赠;
- (四)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发展基金用途】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三)支持技术创新;
- (四)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七)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

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七条 【鼓励风险投资】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第十八条 【推进信用制度建设】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担保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信用担保】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互助融资担保】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创办与扶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

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企业。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三条 【税收支持】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对特殊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国家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政府提供相关咨询、信息服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依法办理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引进外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鼓励产权、技术投资】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鼓励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国家

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十条 【政府政策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一条 【鼓励发展科技型企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中小企业协作】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优化资源配置】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支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五条 【促进产品出口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十六条 【鼓励境外投资】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七条 【鼓励产品展销】国家鼓励中小

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示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建立企业服务体系】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府扶持服务提供】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中介机构服务提供】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示和法律

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经营、技术人员培训】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行业自律性组织】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企业自律性组织】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导读

《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制度,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同时,《反垄断法》也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一些防止和制止垄断行为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完整的《反垄断法》。《反垄断法》的起草工作历经十余年,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反垄断法》首先界定了垄断行为的范围,主要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三种(第3条)。规定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第6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第8条)。规定了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和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等(第9条)。对经营者和相关市场进行了界定,指出经营者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第12条)。规定了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第17条),

如何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第19条),规定了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的因素(第27条)。在本法的最后,规定了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是维护我国市场竞争秩序的最为重要的一部法律,它的出台无疑为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3.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种类】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立法原则】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规定】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则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对特定行业经营者的规范】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性限制竞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的自律】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和相关市场的概念】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垄断协议概念及横向垄断协议类型】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类型】禁止经营者

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对反垄断法的适用】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市场支配地位概念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